

# 新竹縣 98 年度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98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4：00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持人：范處長萬炎

記錄：徐愷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介紹委員暨頒發委員聘書：（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訂定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申訴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規定縣府應辦事項及本會任務(三)研議本縣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辦理。

辦法：訂定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申訴流程（草案），詳如會議資料 P17。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草案部份內容及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

案由二：為訂定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危機處理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規定縣府應辦事項及本會任務(三)研議本縣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辦理。

辦法：訂定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危機處理流程（草案），詳如會議資料 P18。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草案部份內容及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二〉。

案由三：為訂定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及後續輔導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規定縣府應辦事項及本會任務(三)研議本縣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辦理。

辦法：訂定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及後續輔導原則（草案），詳如會議資料P19。

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草案部份內容及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
- 二、加入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之居家式保母，應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為有效查核肺結核之傳染，由縣政府函文建議內政部兒童局，有關保母人員之胸部X光身體健康檢查應縮短檢查期限，改為每年一次。

案由四：為訂定本縣托嬰中心管理督導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規定設置本會，並依本會任務（一）辦理。

辦法：依據內政部函頒之托嬰中心管理原則範例訂定本縣托嬰中心管理原則（草案），詳如會議資料P21。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草案部份內容及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

案由五：為訂定本縣98年度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上限、收退費標準、調漲幅度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並依本會任務（一）辦理。
- 二、有關其他縣市政府訂定居家式保母人員及托嬰中心相關收退費情形，詳如會議資料（P28~34）。
- 三、參酌本縣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詳如會議資料P35）、現行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收退費概況表（詳如會議資料P42）、內政部兒童局訂定社區保母系統在宅契約範例等資料（詳如會議資料P39），訂定本縣居家式保母托育費用參考標準（草案）。

辦法：

- 一、訂定本縣居家式保母托育費用參考標準（草案），詳如會議資料P45。
- 二、由於托育費用係屬兩造契約，建議應回歸市場機制。本委員會公告之上述托育費用收退費參考標準，僅供保母／家長參酌，相關收退費規定應回歸兩造契約內容規

範。

決 議：依委員建議修正草案部份內容及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

案由六：為訂定本縣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規定設置本會，並依本會任務（一）辦理。
- 二、有關其他縣市政府訂定居家式保母人員及托嬰中心相關收退費情形，詳如會議資料（P19）。
- 三、參酌本縣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詳如會議資料 P35）、現行托嬰中心收費調查（詳如會議資料 P46）、內政部兒童局訂定托嬰中心契約範例（詳如會議資料 P58）等資料，訂定本縣托嬰中心托育費用參考標準（草案）。

辦 法：

- 一、訂定本縣托嬰中心托育費用參考標準（草案），詳如會議資料 P66。
- 二、建議本委員會公告之托育費用收退費參考標準，僅供托嬰中心／家長參酌。各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仍應以現行各托嬰中心向主管機關所核備之收退費標準為準。
- 三、有關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教保人員待遇，因契約自由，建議依雙方契約行使，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17,280 元。

決 議：

-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草案部份內容及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六〉。
- 二、有關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教保人員待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保母職類別平均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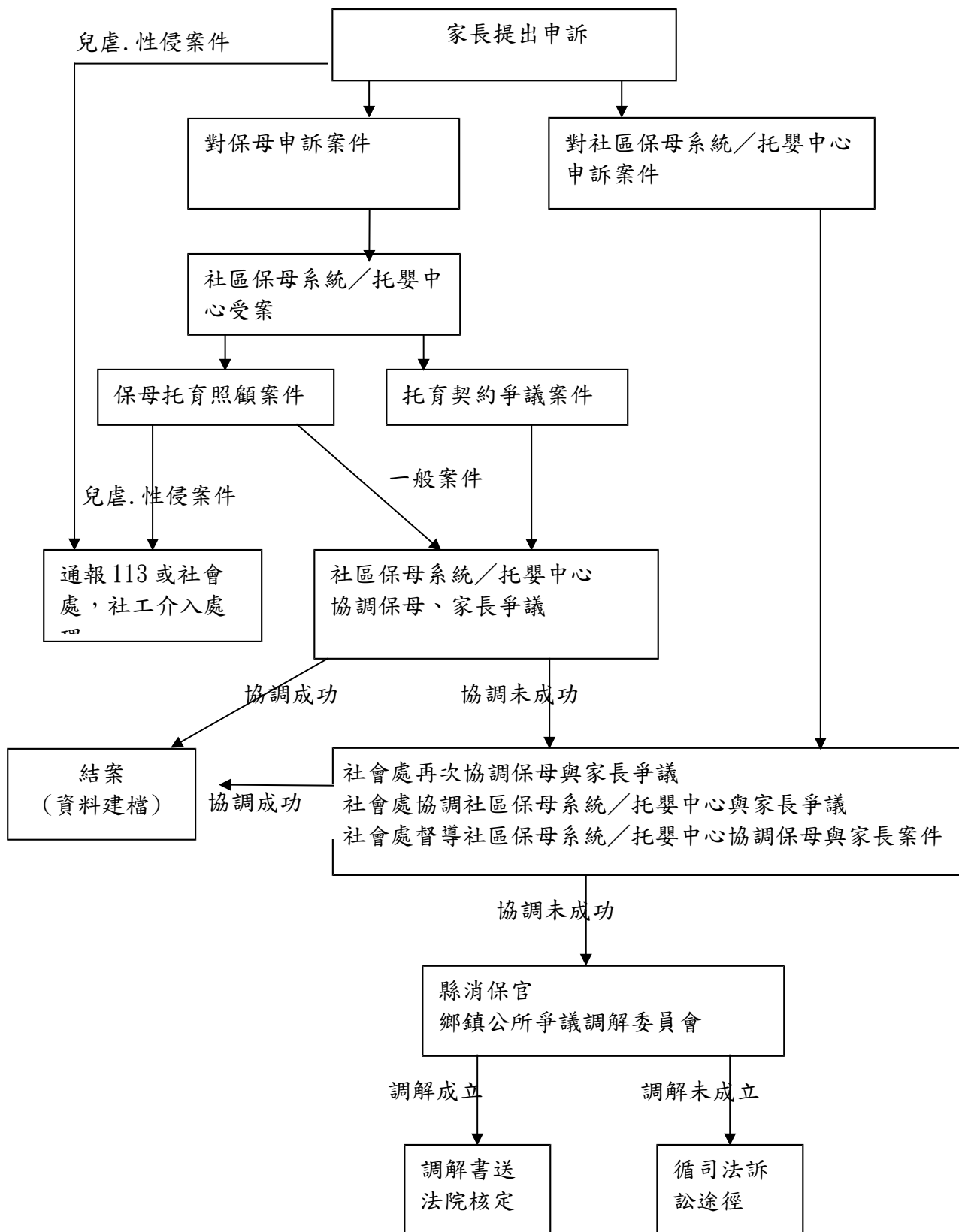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

- 一、沈委員俊賢：針對偏遠及原住民等地區托育機構師資是否放寬資格？

決議：針遠針對上述地區合格保母人員不足之問題，由新竹縣政府專案辦理。

玖、散會：下午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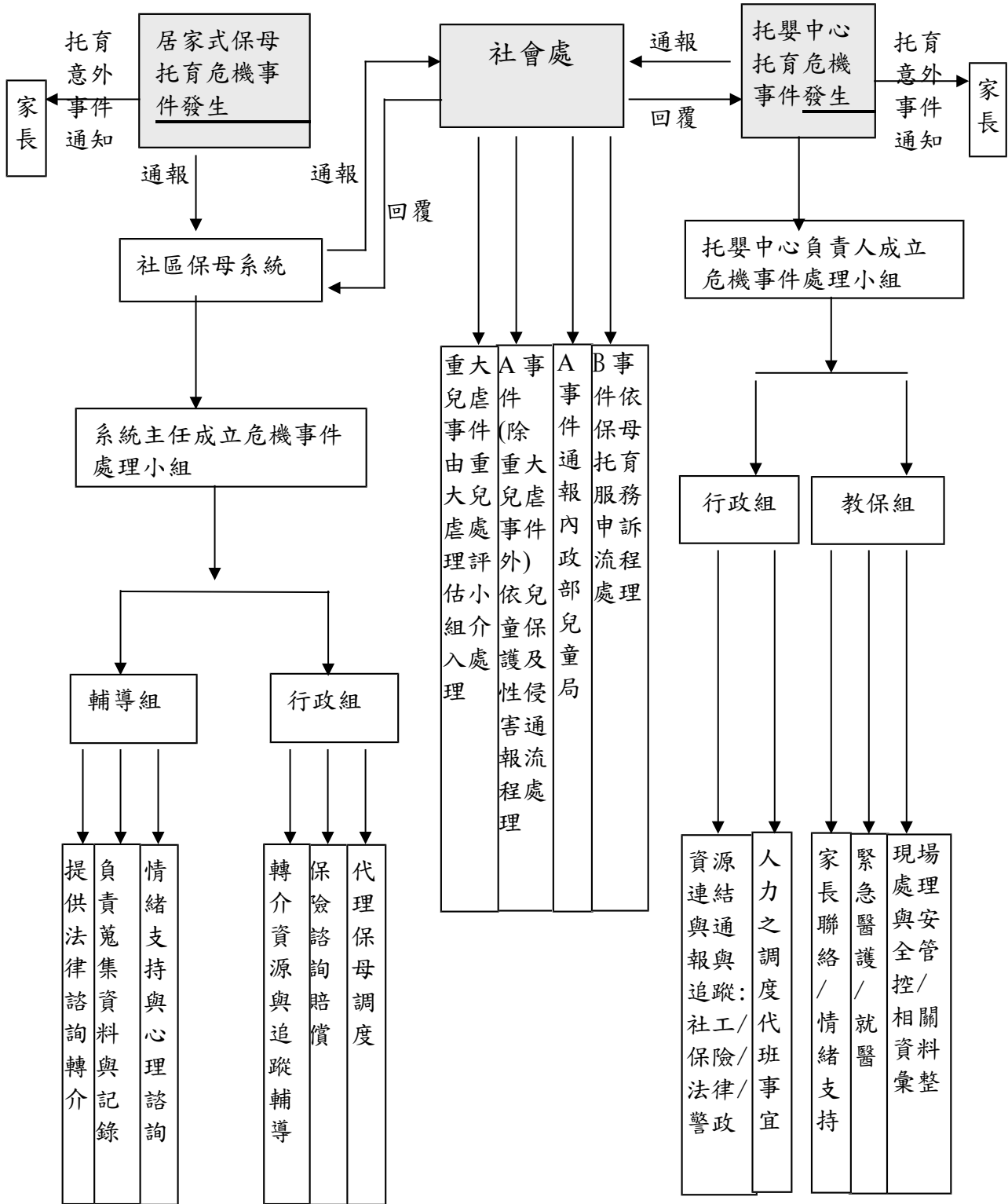
### 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申訴流程



### 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危機事件:A. 托育意外致死/兒虐/性侵/遺棄案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處/警察局

B. 托育品質一般案件/契約爭議案件：請依申訴流程處理於 5-7 天內通報社會處



## 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及後續輔導原則

一、依據：本原則依內政部97年4月2日函頒「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附錄「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規定定之。

二、目的：為處理不適任保母退出社區保母系統相關事宜及後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原則。

三、社區保母系統保母退場原則：

經查有下列各項情況之一者，社區保母系統內之保母應予退場。

1. 1年內無收托幼兒，且不願接受媒合提供服務者。
2. 每名保母人員之收托幼兒人數（含保母本人之幼兒）以4人為限，其中未滿2歲者最多2人。收托人數超過上述規定，經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未在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或表示無改善意願者。
3. 同一場所收托達5人應即申請托育機構設立許可，並退出系統，改由地方政府督導。
4. 於托育時段內有其他兼職之工作。
5. 未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
6. 未參加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之在職研習或研習時數未滿每年20小時之規定者。（保母第一年加入系統，以時間點計算應參與之在職研習時數，上半年加入系統之保母整年度在職研習時數至少10小時；7月以後加入系統之保母則不限制參與時數，但保母若完全無意願來參與系統所辦理之在職研習，則應退出系統。）
7. 居家環境經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檢核為不安全，且為下列情形者：
  - (1) 居家環境不安全經系統訪視人員評估危險程度視為需立即改善者，系統訪視人員於一週內複查仍未改善，且經主管機關再次複查亦未改善者。
  - (2) 居家環境不安全經系統訪視人員評估危險程度視為待改善者，系統訪視人員於兩週內複查仍未改善，且經主管機關再次複查亦未改善者。
8. 保母及其同住成員有虐待、疏忽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行為者，或發現受托兒身上有不明傷痕，疑保母及其同住成員有施虐、疏忽照顧之虞，經查證屬實者。
9. 保母及其同住成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
  - (2) 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審議)委員會審議屬實或經起訴者。

(3)為精神衛生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

(4)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0. 保母未定期接受身體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未通過者或保母本人及同住成員有衛政單位通報或法定傳染病者。

四、保母經所屬社區保母系統評估、決議為不適任保母後，系統應與當事人先行會談，透過會談向當事人說明其未遵守(未符合)何項收托規定或不適任理由，並告知當事人最後結果。

五、保母因第三點原因確定退出系統後，保母表達未來仍有從事托育之意願，一年後可提申請再加入系統，並經系統審核通過後同意之。

六、為避免爭議，系統與保母雙方應簽訂退出系統同意書。同意書應清楚列出系統規定及保母未遵守(未符合)之收托規定。

七、若保母對退出系統之結果不服，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八、社區保母系統督導人員應將退出系統保母建檔並定期回報主管機關。

## 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原則

### 壹、依據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貳、目標

建立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配合「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服務，保障幼兒照顧品質。

### 參、實施對象

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

### 肆、實施內容

#### 一、主管機關

（一）對轄內合法立案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托嬰中心）辦理下列法定事項：

1. 訪視輔導：詳附錄 1
2. 年度評鑑：詳附錄 2
3. 聯合稽查：聯合消防、工務、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辦理及不定期安檢工作。
4. 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5. 績優托嬰中心之獎勵表揚
6.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二）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之不同通知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最多不得超過 1 個月，托嬰中心應於通知送達後依規定期限改善完成，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於公告 1 個月後撤銷其托育費用補助計畫之資格，撤銷期間為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 二、托嬰中心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遴用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
- (三) 依本原則配合主管機關之督導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經訪視輔導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即更換，並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

#### 伍、辦理方式

「肆、實施內容」依法應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惟（一）辦理事項第 1、2、4、5 項得委託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嬰幼兒保育科系之學校等相關單位辦理；另受託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者不得承接前開（一）辦理事項第 1、2、5 項事項。

#### 陸、經費來源

- (一) 自行辦理：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二) 委託辦理：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補助項目及基準詳附錄 3，惟須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b>附錄 1</b>
<b>訪 視 輔 導</b>

#### 壹、訪視輔導人員配置、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

##### 一、配置人數

- (一) 訪視輔導員得由主管機關相關工作人員兼任。
- (二) 委託辦理
  1. 原則上訪視輔導員配置 1 人，轄內托嬰中心家數逾 10 家，且未滿 2 歲幼兒收托總人數逾 120 人者，依下列等差級數原則配置人數。

托嬰中心家數	20	40	60	80	100
未滿 2 歲幼兒收托總人數	240	480	720	960	1200
配置人數	2	3	4	5	6

2. 轄內托嬰中心逾 20 家者，得設 1 名行政管理人員，或由訪視輔導員兼辦行政管理

理工作。

3. 本項訪視輔導業務，主管機關應延聘專家學者 1 人以上提供專業督導，確保托育品質。

## 二、資格條件

(一) 訪視輔導人員及行政管理人員，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研究所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系、所畢業。
2. 大學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具 1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相關從業經驗者。
3. 大專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具 2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相關從業經驗者。

(二) 外聘督導：

1. 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 1 年以上之專家學者。
2. 績優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且具有 2 年以上教保經驗者。
3. 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兒童福利或幼兒保育之專才者。

## 三、工作內容

- (一) 依規定執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相關書表紀錄應報送主管機關核備，並予建檔。
- (二) 建立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及幼兒家長聯絡清冊。
- (三) 輔導托嬰中心建立家長意見回饋機制及申訴管道。
- (四) 參加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
- (五) 彙報相關定期報表。

## 貳、訪視輔導頻率

- 一、轄內立案托嬰中心應每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得視實際情況增加之），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至少 1/4。
- 二、新立案托嬰中心：應於設立許可後 1 個月內完成第 1 次訪視，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達 1/4 以上。

## 參、應行注意事項

- 一、每次訪視應詳實記錄幼兒托育現況、托育難題、可改善項目、問題解決及資源運用等，並持續追蹤上次訪視所發現之問題是否改善。
- 二、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對幼兒有虐待或疏忽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 113 婦幼保護專線，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配合辦理後續調查及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 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規定者，應即通知主管機關查處。
- 四、 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應配合外聘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及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協助其依限改善。
- 五、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有幼兒照顧不周或不利情境，應於評估後視情況作密集性訪視，並對該托嬰中心所有家長進行全面性電話訪談，按其需求連結社福單位資源。
- 六、 經訪視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輔導該中心立即更換及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並副知主管機關。

#### 肆、相關書表紀錄應載事項

- 一、收托動態
- 二、訪視輔導項目及訪視結果紀錄
- 三、建議事項列管及複審意見
- 四、其他

附錄 2
評 鑑 作 業

#### 壹、評鑑對象

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

#### 貳、評鑑小組

主管機關應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其組成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 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 3 年以上之專家學者。
- 二、 績優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且具有 5 年以上教保經驗者。

#### 參、評鑑方式

- 一、 依托嬰中心數量及規模等實際情形辦理自評、評鑑小組初（複）評等評鑑作業  
98 年底前對轄內所有托嬰中心應至少辦理 1 次評鑑，爾後每隔 1 至 2 年辦理 1 次。
- 二、 評鑑小組應撰寫受評機構個案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報請主管機關分送受評機構據以改善。
- 三、 評鑑小組應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位轉報內政部兒童局。

四、 主管機關應公布評鑑結果。

#### 肆、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 一、 行政管理
- 二、 教保活動
- 三、 衛生保健
- 四、 自訂項目

#### 伍、 獎勵與輔導

- 一、 經評鑑績優之機構，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二、 經評鑑辦理欠佳之機構，主管機關位應協助其改善。

附錄 3
補助項目及基準

#### 壹、 補助對象

主管機構規劃承辦之大專院校、機構或團體

#### 貳、 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訪視輔導及評鑑作業

##### (一) 訪視輔導

##### 1. 專職訪視輔導員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2,000 元（內含專業服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

##### 2. 專職行政管理人員

轄內托嬰中心逾 20 家者，補助 1 名行政管理人員，比照訪視輔導員資格條件聘（僱）用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2,000 元（內含專業服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

##### 3. 外聘督導

視督導學經歷而定，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

##### 4. 訪視輔導員交通費

以托嬰中心為單位，每家每季補助 1 次為原則，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家數之公里數合計，5 至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至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

##### (二) 評鑑作業

評鑑費1所托嬰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包括評鑑說明會（場地費、佈置費膳費）、評鑑費、出席費、臨時酬勞費、評鑑報告撰稿費、印刷費及雜支等；支用標準應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申請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庶務費

依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12%。所稱總經費係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話費、水電費、影印、傳真耗材、郵資等。上列項目均應檢據核銷。

## 參、 申請及核銷程序

由受委託單位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初審無誤後，層轉內政部兒童局核撥，並依該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報結。

## 新竹縣居家式保母托育費用收退費參考標準

### 一、收費參考標準：

(單位：元)

類型	全日托	日托	半日托	延托	臨托
托育時段	12小時以上 未滿24小時 (每週五日 計)	6小時以上未 滿12小時 (每週五日 計)	未滿6小時 (每週五日 計)	短暫性	短暫性
計算方式	以月計	以月計	以月計	以時計	以時計
收費參考 標準	16000~23000	11000~20000	8000~13000	0~200	100~200

註：月費包含副食品費／餐費等所有費用。

### 二、退費參考標準：

1. 任一方欲終止托育契約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另一方。
2. 委託人突然終止托育時，保母則依下列比例退還已收取之當月月費：
  - (1) 收托滿15天(日曆天)以上，不予退費。
  - (2) 收托滿10天以上未達15天，退還月費1/4。
  - (3) 收托滿5天以上未達10天，退還月費1/2。
  - (4) 收托未達5天，退還月費3/4。
3. 保母突然終止托育時，保母所溢收之報酬需按比例退還於委託人。

三、本托育費用收退費參考標準，僅供保母／家長參酌，相關收退費規定請依兩造契約內容規範行使。

## 新竹縣托嬰中心托育費用參考標準

### 一、收費參考標準：

類型	全日托	日托	半日托	延托	臨托
托育時段	12小時以上 未滿24小時 (每週五日 計)	6小時以上未 滿12小時 (每週五日 計)	未滿6小時 (每週五日 計)	短暫性	短暫性
計算方式	以月計	以月計	以月計	以時計	以時計
收費參考 標準	16000~21500	11000~19000	8500~13000	80~350	100~240

備註：

1. 全日托、日托、半日托之每月收費參考標準，計算公式為：  

$$\text{註冊費} / 6 \text{個月} + \text{月費}$$
2. 以上各項收費參考標準，包含交通費、設備費、雜費、材料費、副食品等所有費用。

二、本托育費用參考標準，僅供托嬰中心／家長參酌，相關收退費規定以現行各托嬰中心向新竹縣政府所核備之托育費用為準。